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韩华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进行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4月18日，韩华先生将2016年2月3日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60,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2%，股份性质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后，韩华先生仍在质押的股份为64,026,3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

二、股权再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华	否	64,026,360	2016.8.29	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2%	个人资金需求

韩华	否	30,000,000	2017.04.20	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94,026,360	-	-	-	75.8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4,026,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94,026,36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81%。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